

南京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南京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相关文件精神（宁师大【2020】35号），为促进和激励学院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本着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制订本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管理办法。

一、推荐基本条件

被推荐的学生需要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或有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违纪处分记录者，不予推荐。

（二）身心健康，符合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三）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前三学年培养方案规定所有课程成绩均需及格（含补考及格），且所修课程平均学分成绩（课程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在专业排名前50%。

（四）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或雅思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或托福考试成绩达到 90 分、或国际人才英语考试达到中级“良好”）。

二、推免计分规则

基于学生的素质能力评价、专业学习能力评价、科研和实践创新能力评价计分，满分 100 分。

（一）专业学习能力评价计分（满分 85 分）

专业学习评价得分由学生前三学年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成绩计算，其中专业教育课程（含学科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大类平

台课程、教师教育课程）平均学分成绩占比为 85%，自主发展课程（见附件二）和部分通识课程（见相关说明之五）平均学分成绩占比为 15%。专业学习能力评价得分 $=[\text{专业教育课程平均学分成绩} \times 85\% + (\text{自主发展课程} + \text{部分通识课程平均学分成绩} \times 15\%) \times 85\%]$ 。平均学分成绩 $= \sum (\text{所学课程的学分} \times \text{相应课程的成绩}) / \sum \text{所学课程的学分}$ 。所学课程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同一专业只有部分学生修读的课程，不纳入计分范围）

（一）素质能力评价计分（满分 10 分）

参照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意见，评价除“专业学习”以外的素质能力，包括评价“思想品德”“身心素质”和“能力发展”等。素质能力评价须按照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规定的计分要求规范计分，每学期计分结果须在学院公示。素质能力得分 = 前三学年扣除“专业学习”得分的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的学期平均分（折算成百分制） $\times 10\%$ 。

（三）科研和实践创新能力评价计分（满分 5 分）

通过评价学生科研创新成果、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考核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按照《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和学分认定办法》（宁师教〔2018〕6 号）附录的“南京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成果分级目录”对各级各类科研和实践创新活动和成果进行计分，具体计分办法见附件。创新创业训练合计计分不超过 1.5 分。

学生多次获得或参加分级目录中列出的某一“成果或活动”的，按照最高一次得分计分、不重复计分；不同级别的相同项目成果也按照最高一次得分计分、不重复计分。成果署名名次并列的，每位并列完成人的得分按照相应名次计分的平均值计算（如 3 位完成人并列第一，每位完成人得分为第一、二、三完成人得分的平均值）。论文须与所学专业相关，并以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竞赛以获奖证书或组委会官网公告为认定依据，论文以正式发表或者网上见刊（不含用稿通知）成果为认定依据，创

新创业训练成果和活动以验收评审证书为认定依据。成果和活动的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晚于该日期的成果和活动不予认定。

三、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申请与审核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突出专业能力的学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

（一）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二）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一类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作为特殊学术专长依据。

学院应制定特殊学术专长认定办法，报学校审核后执行。推荐特殊学术专长推免学生人数不超过学院推免名额的 10%。各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学院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应严把质量要求，切实对审核工作负责。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学生进行复核，并提交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相关说明

（一）数学类专业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南京大学“驻学”学生驻学期间课程成绩按照 2019 年 7 月 5 日新修订的南京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驻学学生课程成绩折算办法实行（附件一）；

（二）转专业学生以转入数科院后的前三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得分计算平均分；

（三）非数科院转专业学生因已降入一年级，其计分方法与新入学学生相同，本院内的转专业学生与同一年级学生的计分方法相同；

（四）因校外交流学习导致培养方案中课程没有修读的，由学院本科生教学委员会讨论从校外修读课程中选取相近的课程修读成绩代替，并经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施；

（五）计入平均学分成绩的部分通识课程如下：计算机信息技术基础（理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要、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六）驻学生在外驻学期间不计算综合素质测评，以在南师学习期间的综合素质测评得分计算素质能力评价分；延长驻学期限的学生，素质能力评价分由院免试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确定；

（七）科研和实践创新成果审核鉴定。学院学术委员会（至少 5 名委员）对学生的科研和实践创新成果进行审查鉴定，给出明确审查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相关成果证明材料须在学院公示。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科研和实践创新成果和计分进行审核。

（八）本硕贯通卓越教师培养专项计划推免按照《南京师范大学卓越中学教师本硕贯通专项计划推免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九）本硕贯通培养专项计划推免按照《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本硕贯通培养专项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十）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推免的具体推荐条件和相关要求按照《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推免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五、组织实施和工作纪律

（一）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及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秘书由学院本科教学秘书及学院分团委书记担任。在学院统一领导下，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按照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推免工作顺利进行；

（二）投诉受理。在学院公示期内，学生对拟推荐的免试研究生人员名单（含递补）、科研和实践创新成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投诉；

（三）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在推荐阶段可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放弃推荐免试资格，申请书须本人签名、学院负责人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放弃名额由学院提交的经公示名单中递补学生依次递补。进入接收阶段后，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推荐免试资格。

（四）已取得推荐免试资格，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1、查实在推荐和接收中有弄虚作假者；
- 2、不能在毕业时取得学士学位者；
- 3、取得推荐面试资格后，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且在毕业离校前还未被解除者；
- 4、取得推免资格后，又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考试者；
- 5、其它需要取消推免资格的情况。

六、本管理办法从 2018 年入校的学生开始实施，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数学科学学院

2021-01-10

附件一

南京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驻学中科大、南大学生专业课程学业成绩折算实施办法

根据南京师范大学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南京大学签订的委托培养优秀本科生协议，南师大数科院每年从当年高考新生中遴选 8 名学生选派至中科大数科院、8 名学生选派至南大数学系驻学培养，时长一般为新生入校后的前三学期。近年来，这部分学生在申请出国留学、推免保送、暑期夏令营申请等过程中存在着学业成绩单不统一、学分转换、成绩折算等问题，为给予驻学学生各项项目申请提供方便，同时充分考虑到中科大、南大、南师大学生间的课程成绩客观差异性，经广泛调研、模拟验证，现推出驻学学生专业课程学业成绩折算实施办法，从 2019 级入学新生执行（现在校驻学学生继续执行原有方案）。

以驻学中科大的学生为例（驻学南大学生亦同），假设 8 名学生的某课程成绩分别为： $a_1, a_2, a_3, a_4, a_5, a_6, a_7, a_8$ ；对应南师本部同专业（排名前一半）学生的相同或相近课程平均成绩为 b 。折算办法如下：

驻学课程成绩（分）	$a_i, i = 1, 2, \dots, 8$
折算系数	$k = \frac{b}{\bar{a}}, \quad \bar{a} = \frac{a_1 + a_2 + a_3 + a_4 + a_5 + a_6 + a_7 + a_8}{8}$
换算成南师课程成绩（分）	$Y_i = \begin{cases} \min \left\{ \begin{matrix} 100 \\ a_i \times k, \text{ 若 } k > 1, \\ a_i, \text{ 若 } k \leq 1. \end{matrix} \right. \end{cases}$

南京师范大学教务处

南京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19 年 7 月 5 日

附件二：

数学师范专业

专业教育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 分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第三 学期	第四 学期	第五 学期	第六 学期
1	数学分析（I）	7					
2	数学分析(II)		7				
3	数学分析（III）			7			
4	高等代数（I）	6					
5	高等代数（II）		6				
6	解析几何	3					
7	初等数论			3			
8	常微分方程			3			
9	概率论				3		
10	近世代数				4		
11	复变函数				3		
12	微分几何					3	
13	实变函数					4	
14	数理统计					3	
15	计算方法					4	
16	基础拓扑(I)						3
17	偏微分方程						4
18	泛函分析						4
19	教师专业发展入门	1					
20	教育学			2			
21	教育心理学						3
22	教师基础能力					2	

23	现代教育技术						2
24	中学数学课程标准 与教材研究			2			
25	中学数学教学设计 与技能训练				2		
26	中学教育见习					1	

前三学期非专业课程列表

自主发展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 分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第三 学期	第四 学期	第五 学期	第六 学期
1	专业导论与新生研讨课	2					
2	高等几何		3				
3	数学建模				3		
4	组合数学				3		
5	运筹学					3	
6	初等数学研究						3

数学基地班

专业教育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 分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第三 学期	第四 学期	第五 学期	第六 学期
1	数学分析 (I)	7					
2	数学分析(II)		7				
3	数学分析 (III)			7			
4	高等代数 (I)	6					
5	高等代数 (II)		6				
6	解析几何	3					
5	初等数论			3			
6	常微分方程			3			
7	概率论				3		
8	近世代数				4		
9	复变函数				3		
10	微分几何					3	
11	实变函数					4	
12	数理统计					3	
13	计算方法					4	
14	基础拓扑						3
15	泛函分析						4
16	偏微分方程						4

自主发展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 分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第三 学期	第四 学期	第五 学期	第六 学期
1	专业导论与新生研讨课	2					
2	高等几何		3				

3	数学建模				3		
4	组合数学				3		
5	运筹学					3	
6	测度论基础						3

信息与计算科学

专业教育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 分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第三 学期	第四 学期	第五 学期	第六 学期
1	数学分析 (I)	7					
2	数学分析(II)		7				
3	数学分析 (III)			7			
4	高等代数 (I)	6					
5	高等代数 (II)		6				
6	解析几何	3					
7	离散数学			3			
8	常微分方程			3			
9	概率论				3		
10	计算方法 (I)				4		
11	复变函数				3		
12	计算方法 (II)					4	
13	实变函数					4	
14	数据结构及应用算法					3	
15	最优化方法						3
16	偏微分方程						4

自主发展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 分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第三 学期	第四 学期	第五 学期	第六 学期
1	专业导论与新生研讨课	2					
2	数理统计					3	
3	数学建模				3		

4	泛函分析						4
5	有限元方法						3

金融数学

专业教育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 分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第三 学期	第四 学期	第五 学期	第六 学期
1	数学分析 (I)	7					
2	数学分析(II)		7				
3	数学分析 (III)			7			
4	高等代数 (I)	6					
5	高等代数 (II)		6				
6	解析几何	3					
7	随机微分方程			3			
8	常微分方程			3			
9	概率论			3			
10	微观经济学				6		
11	宏观经济学					5	
12	实变函数					3	
13	应用随机过程					3	
14	数理统计				4		
15	计量经济学						4
16	保险精算				3		
17	运筹学						3

自主发展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 分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第三 学期	第四 学期	第五 学期	第六 学期
1	专业导论与新生研讨课	2					
2	风险理论					2	
3	期权期货定价理论					3	

4	SAS 与统计分析					4	
5	金融随机分析						3

统计学

专业教育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 分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第三 学期	第四 学期	第五 学期	第六 学期
1	数学分析 (I)	7					
2	数学分析(II)		7				
3	数学分析 (III)			7			
4	高等代数 (I)	6					
5	高等代数 (II)		6				
6	解析几何	3					
7	离散数学			3			
8	常微分方程			3			
9	概率论			3			
10	数理统计				4		
11	保险精算				3		
12	抽样调查				3		
13	应用随机过程				3		
14	实变函数					3	
15	SAS 与统计分析					4	
15	应用回归分析					3	
16	时间序列分析						3
17	多元统计分析						4

自主发展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 分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第三 学期	第四 学期	第五 学期	第六 学期
1	专业导论与新生研讨课	2					
2	复变函数				3		

3	风险理论				3		
4	非参数统计						3
5	期权期货定价理论						3
6	统计建模与数据分析						3